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65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忠雄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當事人能力既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向本院具狀請求損害賠償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被告業於111年6月10日死亡，亦有本院職權查詢被告戶籍資料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業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  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10 書 記 官 冒 佩 好